

抚顺市望花区收费基金目录清单——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	项目名称（共13项，全部中央设立）	收费标准	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立项级次	涉企
一	劳动仲裁						
		1. 仲裁收费（不含大连）	案件受理费：最低40元，争议金额的0.25-5%；案件处理费：按合理的实际支出收取	缴入同级国库	《仲裁法》，财综〔2010〕19号，国办发〔1995〕44号，辽财非〔2010〕985号，辽财税〔2021〕69号	中央	*
二	自然资源						
		2. 土地复垦费	10元 / 平方米	缴入市县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土地复垦条例》，财税〔2014〕77号、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辽政发〔2000〕48号	中央	*
		3. 土地闲置费	5元 / 平方米	缴入市级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，国发〔2008〕3号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辽财税〔2021〕133号	中央	*
		4. 耕地开垦费	最低征收标准：一般耕地10-84元 / 平方米；永久基本农田20-168元 / 平方米	缴入市县级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辽政办〔2020〕15号	中央	*
	▲	5. 不动产登记费	住宅类：80元 / 件；非住宅类：550元 / 件；证书工本费：按规定核发一本证书不收工本费，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证书的，每增加一本加收10元	缴入市县级国库	《物权法》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税〔2016〕79号，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，财税〔2019〕45号，财税〔2019〕53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	中央	*
三	住房城乡建设						
		6.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	按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缴纳标准：每平方米，沈阳、大连市1700元，鞍山、抚顺、本溪、丹东、锦州市1487.5元，其余省辖市1275元，县级市和县城850元；九层以下民用建筑也可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缴纳标准：每平方米，沈阳、大连市34元，鞍山、抚顺、本溪、丹东、锦州市29.75元，	缴入省市县国库	中发〔2001〕9号，计价格〔2000〕474号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税〔2019〕53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省政府令第49号，辽价发〔2001〕72号，辽价发〔2018〕55号，辽财税〔2020〕383号	中央	*

抚顺市望花区收费基金目录清单——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	项目名称（共13项，全部中央设立）	收费标准	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立项级次	涉企
		7. 污水处理费	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制定	缴入市县国库	《水污染防治法》，《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》，财税〔2014〕151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19号，省政府令2009年 第235号，辽政办发〔2008〕60号，辽价发〔2018〕38号	中央	*
		8. 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	城市道路占用费由省授权各市制定标准；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由国务院授权省住建部门制定，收费标准按实际挖掘面积30-520元 / 平方米	缴入市县国库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，建城〔1993〕410号，财税〔2015〕68号，辽建发〔1995〕53号，辽住建〔2011〕240号，辽财税〔2020〕268号	中央	*
四	水利						
		9. 水资源费	按辽政发〔2010〕18号、辽政发〔2016〕27号文件执行	缴入中央省市县国库	《水法》，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，财税〔2016〕2号，发改价格〔2014〕1959号，辽政办发〔2016〕27号，发改价格〔2013〕29号，财综〔2011〕19号，发改价格〔2009〕1779号，财综〔2008〕79号，财综〔2003〕89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181号，辽政发〔2010〕18号，省政府令第234号（2009年7月11日发布），辽政发〔2016〕27号，辽财综〔2004〕67号，辽财非〔2009〕546号，辽价发〔	中央	*
		10. 水土保持补偿费	按辽价发〔2018〕56号文件执行	缴入中央省市县国库	《水土保持法》，财综〔2014〕8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辽财非〔2014〕277号，辽价发〔2017〕61号，辽价发〔2018〕56号，辽财税〔2020〕383号	中央	*

注：1、标注“▲”号的收费项目，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于征收。

2、标注“*”号的收费项目，属涉企收费。